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由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而有關豁免正在處理，可能須於通函中載入更多資料。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計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並安排刊發。

由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而有關豁免正在處理，可能須於通函中載入更多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將需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計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展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組成。